|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题干 | 答案 | 提示一 | 提示二 | 提示三 | 提示四 |
|  | 一种重要思想 | 习近平法治思想 | 一种重要的法治思想 | 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提出 | 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 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
|  | 一种仪式 | 宪法宣誓 | 一种法定仪式 | 为彰显宪法权威所进行的仪式 | 2018年宪法修正案增加规定 |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的仪式 |
|  | 一种治国方略 | 依法治国 | 1999年正式写入宪法 | 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 | 彻底否定人治 | 依照宪法和法律来治理国家 |
|  | 我国的现行宪法 | 八二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 于1982年12月4日正式通过 | 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五次修订 | 我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 |
|  | 一种经济制度 | 国有经济 |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成分 | 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 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的一种经济类型 | 又称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
|  | 一个组织 | 中国共产党 | 1921年成立 | 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 中国的执政党 |
|  | 一个地名 | 北京 | 我国四个直辖市之一 | 全国政治中心 | 简称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 |
|  | 一种国家象征和标志 | 国徽 | 在宪法中有明确规定 | 中间是五星照耀的天安门 | 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 在国徽法中有具体规定 |
|  | 宪法中规定的  一种语言 | 普通话 | 一种全国通用的语言 | 水平等级分为三级六等 |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 它又被称为国语 |
|  | 公民的一项义务 | 服兵役 | 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 | 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 我国公民履行这一义务的形式之一是参加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 | 兵役法把宪法规定的这项义务加以具体化 |
|  | 公民的一项权利 | 受教育权 | 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 | 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 在义务教育法中进行了具体规定 | 公民均有上学接受教育的权利 |
|  | 公民的一项权利 | 财产权 | 它是公民的一项社会经济权利 | 保护该项权利历来是宪法的重要内容 | 1789年的《人权宣言》规定：“该项权利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 | 关于这项权利，我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  | 一个国家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在宪法中有明确规定 |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 习近平 |
|  | 一个国家机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每届任期5年 | 行使国家立法权 |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一个国家机构 | 中央军事委员 | 它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 它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 它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 | 它是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 |
|  | 一个国家机构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 | 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 |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 是地方国家权力关 |
|  | 一个国家机构 | 人民法院 | 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 在它的系统内，上下级机关之间是监督关系 | 它是专门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机关 | 只有它有权行使审判权，其他一切组织和个人都不能行使审判权 |
|  | 一个国家机构的名称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它是行使立法权的国家机关 | 它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 它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 |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它行使全国人大的部分职能 |
|  | 一个职务的名称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他/她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 | 他/她是人民委派到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使者 | 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没有经过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的许可，他/她不受逮捕或审判 | 他/她代表人民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最高国家权力 |
|  | 一个行政区名称 | 直辖市 |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 | 该概念首先源自于1930年中华民国的市组织法 | 是直接由中央人民政府所管辖的建制市 | 重庆市 |
|  | 一项公民基本权利 | 受教育权 | 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 | 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 其内容主要是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 在教育法中进行了具体规定 |
|  | 一项公民基本权利 | 劳动权 | 国家应当为其行使创造条件 | 国家会对实施中劳动表现优秀的公民给予奖励 | 公民可以因为行使该项权利获得报酬 | 作为一项权利，它也是一项义务 |
|  | 一项公民的基本权利 | 宗教信仰自由 | 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 公民在行使该项权利时不得制造民族分裂，危害祖国统一 | 政府设有宗教工作部门，保障公民该项权利的行使 | 该项权利具体包括3项内容：信仰的自由、礼拜的自由和组成宗教社团的自由 |
|  | 一项公民的基本权利 | 出版自由 | 它是广义的言论自由之一 | 著作权法对其有所规定 | 这种自由并非毫无限制 | 它是指公民有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出版物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思想的权利 |
|  | 一项公民基本权利 | 选举权 | 通常与另外一项权利相伴 | 有年龄和国籍要求 | 政治权利 | 投票 |
|  | 一种分配方式 | 按劳分配 |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首先提出的，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进一步加以阐发 | 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 前提生产资料公有制 | 基本内容 将劳动所得全部分配给劳动者，不产生剩余价值 |
|  | 一项政治制度 | 选举制度 | 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 | 是衡量一个国家政治民主程度的重要 | 通常由宪法和选举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 它包括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 |
|  | 一项政治制度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 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
|  | 一个组织的名称 | 村委会 | 它是一个自治组织 | 它是一个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它的主体是处于最基层的农村村民 | 我国宪法第111条将它规定为我国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为村民自治制度提供了宪法依据 |
|  | 一个组织的名称 | 居委会 | 它是一个自治组织 | 它是一个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它的主体为处于最基层的城市居民 | 它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  | 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次具有转折意义的重要会议 | 遵义会议 | 召开于长征途中 | 会议地点在现在的贵州省境内 | 初步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在中共中央的领导地位 | 在中国革命处于生死攸关的危急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 |
|  | 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一位著名抗日英雄 | 杨靖宇 | 河南省确山县人 | 活跃于东北地区的抗日名将 | 东北抗日联军的主要创建者和领导人之一 | 1940年在东北领导抗日时，因叛徒出卖，英勇牺牲 |
|  | 一部法律的名称 | 民法典 | 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是调整市民社会的基本法 | 是新中国第一部以“典”命名的法律 |
|  | 一项民事主体权利 | 人格权 | 民事主体专属享有 | 以人格利益为客体 | 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 | 为维护其独立人格所必备的固有权利 |
|  | 一项民事主体权利 | 肖像权 | 自然人专属享有 | 可以使用此项权利享受一定利益 | 可以排除他人非法侵害 | 客体是自然人肖像 |
|  | 一项民法原则 | 诚实信用原则 | 市场活动的基本准则 | 协调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 | 民法中的“帝王条款” | 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善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  | 一项民法原则 | 公平原则 | 以利益的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 | 要求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民事主体和司法机关都应该坚持的原则 | 要求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  | 一个民法上的概念 | 民事权利能力 | 国家通过法律确认的民事主体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是一种资格而不是实际的权利 | 内容和范围具有法定性 | 与民事主体人身不可分离 |
|  | 一个民法上的概念 | 公序良俗 | 现代民法一项重要法律原则 | 是由“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两个概念构成的 |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 |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  | 一个民法上的概念 | 监护 | 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督和保护 | 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 通常由父母担任 | 出现在我国民法典的第一编第二章的第二节 |
|  | 一种民事主体 | 法人 | 是一种社会组织 |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 |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  | 一种民事主体 | 未成年人 | 不满八周岁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  | 一项民法制度 | 宣告失踪 | 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的期限 | 需要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 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其为失踪人的一项制度 | 公告期为3个月 |
|  |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的原则 |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 | 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
|  | 《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规定的一项权利 | 未成年人休息权 | 该项权利同时是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监护人应当履行的职责 | 权利的内容主要是，充分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 根据该项权利，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 | 目的是引导未成年人从事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
|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一种保护处分措施 | 专门教育 | 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 | 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 注重教育和矫治 | 在专门学校进行 |
|  | 《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规定的一种刑罚执行方式 | 社区矫正 | 一种非监禁性刑罚或考验 | 具有改正恶习，重新回归社会的目的 | 缓解监狱罪犯过多的压力 | 面向[管制](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E%A1%E5%88%B6/40681)、宣告[缓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C%93%E5%88%91/1950878)、裁定[假释](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1%87%E9%87%8A/508072)、暂予监外执行 |
|  | 《教育法》规定的一种教育措施 | 教育惩戒 | 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 | 具有处罚性质 | 具有当场性 | 针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 |
|  | 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的组织 | 消费者协会 | 是一个群众性自治组织 | 是一个社会公益性组织 | 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社会组织 | 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 |
|  | 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上的强制措施 | 逮捕 | 在电影电视剧上经常能看到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措施 | 依法暂时剥夺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 有捕捉、捉拿的意思 | 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实施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逃避侦查、起诉、审判或者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依法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